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宁05执3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城东街。

负责人：张江宁，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康，男，该支行职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磊，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徐磊，

被执行人：高彩云

被执行人：徐安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徐磊、高彩云、徐安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9）宁05民初98号民事调解书，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之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结清借款本金10674377.75元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2020年12月31日前清偿借款本金6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清偿借款本金2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清偿借款本金36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清偿下欠的剩余借款本金4474377.75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21日前结清当月产生的利息。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如其中任何一期本息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清偿，视为借款全部到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有权就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新工业园区的厂房（中宁房证字第6401338766、6401338767号）和土地使用权（中宁国用[2013]第60102号）在最高额2417万元限额内；就徐磊、高彩云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北街城建小区1号楼2单元302室（房权证中宁房证字第6401309404号）房产在最高额36万元限额内；就徐磊、高彩云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翠盈家园的房产（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33711、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33710）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4]第01164号、银国用[2014]第01132号）在最高额108万元限额内，以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同时有权要求保证人徐磊、高彩云、徐安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86090元，减半收取43045元，由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徐磊、高彩云、徐安祥负担。因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徐磊、高彩云、徐安祥应承担本案执行费78117元（暂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徐磊、高彩云、徐安祥银行存款10795539.75元及相应利息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徐磊、高彩云、徐安祥应承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新工业园区的厂房（中宁房证字第6401338766、6401338767号）和土地使用权（中宁国用[2013]第60102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四、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磊、高彩云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北街城建小区1号楼2单元302室（房权证中宁房证字第6401309404号）房产及徐磊、高彩云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翠盈家园的房产（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33711、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33710）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4]第01164号、银国用[2014]第01132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徐磊、高彩云、徐安祥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树田

审 判 员 黄 滢

审 判 员 张 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田晓程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